

# 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FD20251219001.1B1

采购人: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FD20251219001.1B1

项目名称: 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2025年防返贫保险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

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旬阳市健康路94号

联系方式：15591154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289号

联系方式：15771651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位旭

电话：15771651311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XFD20251219001.1B1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
5	服务期	一年
6	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a href="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10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可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SXSTF)。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词语定义：

- 1.1 招标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2 招标文件的获取

3.2.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3.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 4、踏勘现场及招标答疑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4.3 投标人承担其踏勘现场及参加答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 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5.1 投标人投送投标文件后，视作对本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同。

5.2 除本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 投标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5.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招标文件所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5.6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因字迹不清、表

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7 投标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需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5.8 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原投标有效期条件下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视同放弃中标权利。

5.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10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5.9 条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5.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5.12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5.13 投标文件提交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补充资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补充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14 一经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15 每位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 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7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

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6.3 投标人须对采购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6.5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6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开标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7.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

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7.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7.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7.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7.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评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8.3 评标过程保密：开标后至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8.4 在开始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8.4.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8.4.2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8.4.3 未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导致难以评标的投标文件。
- 8.4.4 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8.4.5 签字、盖章不全的投标文件。
- 8.4.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8.4.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
- 8.4.8 两份及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8.4.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投标文件。
- 8.4.10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8.4.11 涂改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投标文件。
- 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投标文件。
- 8.4.13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且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8.5 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件》和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8.5.1 与招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8.5.2 对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8.5.3 纠正以上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8.5.4 服务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 8.5.5 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 8.6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 8.7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8.7.1 投标报价中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经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7.2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8.8 投标文件的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办法详见《评标方法》。
- 9、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9.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9.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6 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9.6.1 中标人放弃中标；

9.6.2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9.6.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9.6.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10、中标通知书

1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 11、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中标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能违反国家法律。

11.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前往签订中标合同,否则,视同中标人撤标。

## 12、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13、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14、保密和披露

### 14.1 保密

1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4.2 披露

14.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4.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5、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1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6、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开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正常开标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17.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5)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18、其他

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签章齐全,且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修订。

##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防贫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赔付、保障责任、赔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该项目由县委、县政府主导防返贫致贫措施。委托期限为\_\_年，在委托期限内，如一方拟终止协议，需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如有政策变动，可签补充协议。甲、乙方均须服从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防返贫致贫保险”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公司经办服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防贫核查、防贫救助金的支付等经办服务。乙方将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防贫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防贫对象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防贫对象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灾等导致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的农户。

**第五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必要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并保证真实性。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履行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七条** 首年度保险保障期限自\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_\_年\_\_月\_\_日24时止的自然年度。

**第八条** 双方如有一方需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并以通知下发之日起清算相关费用，方可终止本协议。

#### **第四章 保险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由甲方提供\_\_\_\_\_万元作为年度防贫保险费。

**第十条** 防返贫保险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_\_\_\_\_元防贫保险费为标准，按照甲方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的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将防贫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第五章 保险金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县财政统筹 \_\_\_\_\_万元作为首年度防贫保险费，乙方提取保险期内理赔金额的\_\_\_\_\_%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费。

**第十三条** 当赔付金额达到上限后，乙方停止赔付，甲方可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追加防贫保险费。

#### **第六章 保障责任、赔付标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出现返贫、致贫的情况。赔付额度超过 100 万元，承担赔付\_\_\_\_\_ %风险。

#### **第十五条 保障责任**

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一）住院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及意外事故责任方医疗赔偿等各类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防贫保救助标准的。

（二）家庭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书本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自费费用达到防贫保险救助标准的。

（三）因灾防贫保险包括自然灾害类（不包括农业产业因灾受损）、突发意外事故类和交通事故类。

#### **第七章 核查和支付流程**

**第十六条** 案件查勘。乙方接到甲方转办的核查任务后，应及时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做到每单必查。

**第十七条** 核查内容包括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乙方进行调查取证后应及时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

**第十八条** 对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同意发放的防贫救助金，乙方负责及时发放，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收到发放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_\_\_\_个工作日。

##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 2.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负责协调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规将防贫保险基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贫保险费。
-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 3.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 4.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九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防贫保险费。
- 2.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 2.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5.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建立服务流程和体系，针对过程实际需要规范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 6.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第十章 保密协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第二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二十九条**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_\_\_\_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一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提请县乡村振兴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_\_\_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防贫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 通过调整防贫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 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 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旬阳市防返贫保险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按照旬阳市2024年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共有126936人(其中脱贫人口39057户120942人，防返贫监测人3815户12062人，脱贫不稳定户1082户3254人，边缘易致贫户671户1888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062户6920人。)的16%作为防贫对象承保基数，按照旬阳市防返贫监测系统内的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变故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后，按标准赔付，有效防止出现返贫致贫问题。

技术要求

1、**因病致贫部分：**住院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及意外事故责任方医疗赔偿等各类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防贫保救助标准的。保险金额=[(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大病、医疗救助已支付部分-商业保险理赔、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救助比例

2、**因学致贫部分：**家庭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书本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自费费用达到防贫保险救助标准的。因学：保险金额=[(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助学金、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救助比例

3、**因灾和意外事故致贫部分：**因灾防贫保险包括自然灾害类(不包括农业产业因灾受损)、突发意外事故类和交通事故类。因灾和意外事故：赔偿金额=[(损失金额或修缮费用-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救助比例。

4、**提供风险减量服务部分：**为防返贫保险拟保障对象提供“风险识别+精准赔付+政策宣传”的风险减量服务，守护稳稳的幸福。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防返贫保险出具正式保单并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3、服务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6、其它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6.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价格、投标人承诺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赋分，按得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7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商务响应	5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方案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快速响应且服务好计3.1-5分,响应时间一般、服务良好计2.1-3分,响应时间及服务均一般1-2分,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服务方案	8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保险特点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服务宗旨定位;②服务目标计划;③服务理念及特色;④服务保障措施;⑤服务管理模式及重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工作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所有内容描述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得5.1-8分;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得1-5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
	6分	2.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救助责任及范围;②保险限额标准;③投保时效。 承保方案详细具体、保费标准清晰合理、投保时效符合实际,内容全面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得4.1-6分; 有承保方案,保费标准清晰合理、内容较好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得2.1-4分; 承保方案有缺项漏项,内容不完整或不能全部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得0-2分;
	8分	3. 理赔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理赔流程;②理赔质量标准;③理赔响应时效;④现场勘查时效;⑤档案及跟踪管理等保障措施。

		<p>理赔方案详细具体、理赔程序清晰简便、理赔响应时效短、内容全面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得 5.1-8 分；</p> <p>有理赔方案，理赔程序不够清晰简便、理赔响应时效短、内容较好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得 3.1-5 分；</p> <p>理赔方案有缺项漏项，内容不完整或不能全部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得 0-3 分；</p>
	8 分	<p>4. 工作管理制度：有规范、健全的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报案、查勘、收集资料、理赔、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措施。</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得 5.1-8 分。</p> <p>方案部分缺失或不合理得 3.1-5 分。</p> <p>方案明显不合理或缺失关键部分得 0-3 分。</p>
	5 分	<p>5. 实施能力及增值服务</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承保方案优化增值服务等情况综合赋分。对所有有效供应商实施能力及增值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实施能力、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合理，完全满足要求计 3.1-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计 2.1-3 分，实施能力、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欠缺、不能满足要求计 1-2 分，无详细说明不得分。</p>
	5 分	<p>6. 实施保障方案：投标人对突发事件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括风险管理、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应急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实施保障方案详实充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实施保障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得 1-3 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者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无针对性，不得分。</p>
	3 分	<p>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p> <p>根据各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公布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geq 200\%</math>的得 3 分；<math>150\% \leq</math>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lt; 200\%</math>的得 2 分；<math>100\% \leq</math>核心偿付能力充足</p>

		<p>率&lt;150%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如无，按截至投标时间最新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涵盖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20分	<p>2. 服务网点数量和查勘车数量</p> <p>2.1. 服务网点数量</p> <p>项目涵盖旬阳市各乡镇，网点配备≥2个“乡镇级服务网点”得3分，每增加1个网点可得3分，满分12分。需附上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以及带有门牌和标识的实地照片。</p> <p>2.2 查勘车数量</p> <p>在旬阳市区域内，每5个镇至少需配备1辆车身标注项目名称的“农险专属查勘车”，总计需≥3辆。每达标1辆得2分，满分8分。（查勘车需提供行驶证和近1年年检合格证明，未提供证明的车辆不计入有效数量。）</p>
	8分	<p>3. 企业人员配备：</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在服务期内设有固定的服务团队，有明确合理的分工，有曾为大型保险项目服务的经验（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说明），并且能够应付各种业务和险情的。</p> <p>1)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素质高，培训与管理到位得 5.1-8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素质一般或培训不足得 3.1-5分。</p> <p>3) 人员配备明显不足，人员素质低下或管理混乱得 0-3分。</p>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p>供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采购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关于保险内容及理赔流程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5.1-8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其他的不得分。</p>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计2分, 计满6分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p>评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标后,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 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 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li><li>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li></ol>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企业实力
- 八、业绩证明材料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投标响应函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本项目仅允许有承保意愿的保险总公司或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  _____  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七、企业实力（格式自拟）

## 八、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